

# 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廢棄物進廠檢查違規認定標準

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嘉環設字第 1030006945 號函發布  
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嘉環設字第 1030018225 號函修正發布  
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嘉環設字第 1030027591 號函修正發布  
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嘉環設字第 1060012379 號函修正發布

- 一、本標準依據嘉義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自治條例第 15 條及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進廠管理規定第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違規認定標準。(下列表格為不得進入焚化廠之廢棄物種類及數量上限)

管制類別	種類	數量標準 (個)	本校處置方式
感染性醫療廢棄物	注射針筒或針頭	3	洽詢環安中心
	點滴袋、點滴管線或針頭	5	
	手術衣、帽	5	
	其他醫療廢棄物	5	
公告應回收廢棄物(容器及小型物品)	照明光源(直管日光燈、圓管日光燈、燈泡)	5	請洽詢營繕組
	乾電池(一般電池、充電電池、鈕扣型電池)	5	交給清潔外包人員或垃圾車司機
	廢鐵、鋁容器	10	
	金屬容器(含金屬餐具、銅具等)	10	
	廢玻璃容器	10	
	廢塑膠容器(不包含塑膠袋與免洗餐具類物品)	20	
	廢紙容器	20	
	鋁箔包(含紙、鋁箔及塑膠之複合材質)	10	
公告應回收廢棄物(中大型物品)	鉛蓄電池	1	學校財產請洽詢總務處保管組
	電子電器(電視機、電冰箱、洗衣機、冷暖氣機..)	1	
	陶瓷容器(馬桶、臉盆、浴缸、花瓶、陶瓷器..)	1	工程修繕廢棄物由所屬單位或廠商自行清除
	廢輪胎	1	
不可燃或不適燃廢棄物	泥土、水泥、石頭、沙石、淤泥、飛灰、熔渣、大型金屬	目視體積 >5%	洽詢環安中心
	體積長度大於 110cm 或直徑大於 10cm 之物品	1	
	自行車、摩托車、金屬椅及床墊...等	1	
	偵測結果為疑似輻射異常廢棄物	1	
	偵測結果為疑似 VOC(揮發性)異常廢棄物	標準值 >100PPM	
危險易爆炸物品、容器	未爆煙火、爆裂物	1	洽詢環安中心
	廢鋼瓶、瓦斯桶、瓦斯罐	1	
	廢小型噴漆罐、噴霧罐	3	

備註：每種類超過數量標準者，違規記點，情節嚴重者原車退運。